

证券代码：873520

证券简称：华友文保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谨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独立董事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决议机制，公司拟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独立董事人数，同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该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独立董事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经对被提名人刘邦凡先生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的审查，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确立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制定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为每人每年 7.2 万元人民币（税前）按年度/月度发放。该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确立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乐超军、段慧敏

2024 年 2 月 5 日